

#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银泰资源”）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沈国军、王水、程少良、上海昀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惠为嘉业投资有限公司、共青城润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巢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澜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及上海温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 9 名交易对方（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盛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盛蔚”）99.78%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银泰资源将直接持有上海盛蔚 100%的股权，上海盛蔚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所提供的本次交易相关评估资料后，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如下：

### 1、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公司聘请了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对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上海盛蔚股权所涉及的上海盛蔚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和评报字（2017）第 BJV2002 号《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上海盛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公司聘请了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矿业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经纬评报字（2017）第 013 号、经纬评报字（2017）第 014 号、经纬评报字（2017）第 015 号、经纬评报字（2017）第 016 号、经纬评报字（2017）

---

第 017 号、经纬评报字(2017)第 018 号、经纬评报字(2017)第 019 号、经纬评报字(2017)第 020 号、经纬评报字(2017)第 021 号、经纬评报字(2017)第 022 号、经纬评报字(2017)第 023 号、经纬评报字(2017)第 024 号、经纬评报字(2017)第 025 号《矿权评估报告》。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公司本次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害关系；因此，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 2、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并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在评估过程中采取了与评估目的及标的资产状况相关的评估方法，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采取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 4、评估定价具有公允性

本次评估采取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的反映了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项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0 日